

# 朝阳区环卫特种车辆上装、发动机、变速箱等相关零部件（上装、清雪设备零部件等） 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  
中心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长春希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中标结果及中标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方式和供货方式

1、乙方以顾客至上的宗旨，真诚为甲方提供供货服务，甲方根据需求，可随时采用电话、传真、微信、电子邮件或面谈等方式向乙方提出环卫特种车辆上装、发动机、变速箱等相关零部件（上装、清雪设备零部件等）采购订单，甲方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时，应提供所需环卫特种车辆上装、发动机、变速箱等相关零部件（上装、清雪设备零部件等）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等。

2、甲方在接到乙方货物时，应根据甲乙双方供需货物清单，在当日内（集中备件、复杂设备7日内验收）对环卫特种车辆上装、发动机、变速箱等相关零部件（上装、清雪设备零部件等）的包装、外观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等核实验收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在供需货物清单上签字，清单格式、内

容按甲方要求，需要电子版时，乙方需及时提供，货物清单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。如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与订单要求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甲方应在五日内通过电话、微信、传真等方式通知乙方调换或退货处理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处理完毕并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由此产生的包装、装卸、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如遇甲方所需环卫特种车辆上装、发动机、变速箱等相关零部件（上装、清雪设备零部件等）乙方无法提供或未按甲方指定期限内送达，甲方有权拒收所供货物，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4、乙方所提供给甲方的环卫特种车辆上装、发动机、变速箱等相关零部件（上装、清雪设备零部件等），必须符合甲方使用要求，符合采购订单中规格、型号等参数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零部件进行改装及改动，不得影响车辆、设备原有结构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如乙方存在前述情形，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由此产生的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安装拆除等全部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 二、数量和质量

1、乙方保证给甲方所提供的环卫特种车辆上装、发动机、变速箱等相关零部件（上装、清雪设备零部件等）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执行标准依次按照国家、

行业的先后顺序执行，一经发现以次充好、以旧顶新、数量和质量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，导致甲方维修延误3次（含3次）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保期限：环卫特种车辆上装、发动机、变速箱等相关零部件（上装、清雪设备零部件等）有厂家质保期限的按厂家的质保期限；没有注明质保期限的，液压大泵、分布器、马达等配件质保期不少于1年，质保期（备件除外）自甲方验收合格并在乙方销售单据上签字之日起算。前述质保期有国家标准且大于前述约定内容的，以国家标准为准。

3、环卫特种车辆上装、发动机、变速箱等相关零部件（上装、清雪设备零部件等）在质保期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免费调换。如乙方拒绝履行质保义务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三、包装及运输费用、运输方式

1、乙方给甲方所供货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以保证所供的货物完好无损。如甲方需要特定包装时，乙方按要求包装，包装费用、装卸费用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在接到订单后保证在24小时内按甲方要求，保质、保量、及时、准确将货物发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（运输方

式由乙方自行选择), 运输费用、运输安全等风险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乙方送达的环卫特种车辆上装、发动机、变速箱等相关零部件(上装、清雪设备零部件等)与甲方所需有差异或出现运输、装卸损坏, 乙方需无条件更换, 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四、价格

乙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应按照中标文件结果实际中标折扣系数 0.79 执行,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其他方式向甲方虚报高价或变相加价, 否则乙方构成违约, 甲方有权按前述标准向乙方结算或选择解除本合同。

#### 五、结算方式

1、双方每月 25 日 16:00 前对账完毕, 甲方确认收到的产品及清单无异议后, 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, 乙方需在对账之日后两天内将发票、货物折扣明细(包括电子版)、中标结果通知书、合同复印件送达甲方, 发票、货物折扣明细、印鉴名称等信息必须与中标文件名称相符。

2、由于甲方工作性质受天气影响, 存在需求量的不确定性, 最终实际采购量在中标单位提供及时、优质服务前提下以采购预算范围内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。甲方根据财务状况有权延期支付货款, 最长延期不超过一年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

1、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安全隐患，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违约时，甲方有权以未结算款项抵顶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其他费用。

3、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（各方式不分先后顺序）：

(1) 双方协商解决。

(2) 由国家质量监督部门裁定。

(3)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如因环卫体制改革或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十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解除本合同的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解除，甲方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2020年11月12日  
2020年11月12日  
2020年11月12日  
2020年11月12日  
2020年11月12日

十一、合同期限：壹年，从 2025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2 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2 日

